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南小字第1989號

原　　告　東元騰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佳琳

訴訟代理人　林雅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葉人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066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柯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于子寧